



行采家

招标编号：CQDX-2025-NC7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成果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公告	- 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附件 1:	- 40 -
发售登记表	- 40 -

第一篇 竞采公告

2026 年度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成果采购

竞采公告

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6 年度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成果采购活动 进行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采购执行编号：CQDX-2025-071

二、预算金额：498900.00 元；

三、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六、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1）竞采公告期限：自竞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3）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

（4）获取方式或事项

①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②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15）获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亦可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更正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同时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49857519@qq.com，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售价500元/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③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a. 根据竞采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网上报价；
- b. 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
- c. 足额缴纳文件费。

七、线上报价及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一）线上报价

(1) 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 线上报价时间：竞采公告开始时间至2025年12月29日14:30时。

(3) 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一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线下投标

(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4:00—14:30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 评审时间：202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14:30时。

(3) 评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15。

(4) 已线上报价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投标，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3-64566333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

（二）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15

联 系 人：滕老师

电 话：13896741499

2025年12月23日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高就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能力，向社会提供更好公共就业服务成果，搭建好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的对接平台，促进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18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精神，结合市就业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就发〔2025〕3号）要求，拟将中心2026年就业专项活动组织、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化服务（“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渝悦就业”平台）、就业政策信息分析等通过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实施。

二、服务内容

（一）就业专项活动组织

服务用人单位，组织举办带岗直播、“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招聘活动，开展农工日活动，持续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活动，实施内容包括：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收集、就业服务招聘活动所需物资、推广引流宣传、组织活动现场、布置活动展位、布置主题背景展板、针对主题所需的宣传海报、每次活动数据收集汇总、形成活动简报、活动场地场所租赁、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聘请师资等。

1.组织举办春风行动户外大型就业服务活动1场，活动包括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引流、开展政策宣传、现场招聘会、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技能培训展示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通过高质量就业创业信息的广泛发布，实现劳动者就业创业有支持、企业用工有保障、市场热度有提升。（1）现场设计搭建（附件1）：活动主板、线上活动展示LED屏幕，综合服务区、政策宣传区、招聘区（用人单位90家以上）、创业和技能培训展示区设计搭建，主题标语、创业项目信息、创业培训机构信息、各用人单位信息、岗位介绍信息排版印刷及挂设。（2）活动规模要求：组织参加活动招聘单位数岗位数不少于90家4000个，发布都江堰、道真、武隆等劳务合作地区的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展示不少于5家，创业展示不少于4家，参加政策宣传政府部门不少于4个，提供现场医疗保障区级医院不少于1家，除必须工作人员外再组织现场服务志愿者不少于5人，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3000人，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1000份。（3）活动现场工作：负责活动全程安全保障，组织参加活动用人单位指导求职者正确填写求职登记表，收集整理求职、培训报名登记情况，引导服务对象

入场、参加活动、离场，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4）活动成果展示：对活动收集的资料信息数字化，分别对用人单位、求职者开展服务结果回访，形成工作台账。

2.组织举办春风行动户外就业服务启动活动1场，活动包括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引流、开展政策宣传、现场招聘、技能培训展示报名等就业服务活动。（1）现场设计搭建：活动主板、政策宣传区、招聘区（总用人单位25家以上，其中收集用人单位不少于8家设立“银发岗”“妈妈岗”专区）、技能培训展示区设计搭建，各用人单位信息、岗位介绍信息排版印刷及投放。（2）活动规模要求：参加活动招聘单位数岗位数不少于25家1000个，技能培训展示报名不少于2家，现场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90份。（3）活动现场工作：负责活动全程安全保障，组织参加活动用人单位正确填写求职登记表，收集整理求职、培训报名登记情况，引导服务对象入场、参加活动、离场，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4）活动成果展示：对活动收集的资料信息数字化，分别对用人单位、求职者开展服务结果回访，形成工作台账。

3.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含数据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主要通过组建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站不少于2个、开展农民工走访座谈不少于4场、组织返乡返岗出行服务等方式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活动。

4.组织举办每周“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招聘会，线下活动时间工作日、星期三上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举办线下招聘会，可仅举办线上招聘会，全年度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52场。

5.组织举办“家门口就业”就业服务活动。（1）进乡镇（街道）、进园区（厂区）、进景区、进商圈开展就业服务招聘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全年5场。（2）进社区小区开展送岗位政策进院坝就业活动15场。

6.农民工日活动，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技能培训体验展示，农民工综合服务，农民工工作宣传，工作岗位招聘对接，结合实际情按照市级部门部署开展相关活动。

7.网络带岗直播活动，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每月举办网络带岗直播活动1期，共8期。

（二）就业人力资源信息化服务

就业人力资源信息化服务主要工作是结合各就业服务活动、职业指导介绍、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开展运营，对“南川区人力资源市场”、“渝悦就业”平台开展管理和运营。

1.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渝悦就业”，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专精特新等重点产业行业，实现规上、限上（参保20人以上重点行业企业对接100%全覆盖，推动区内用人单位广泛使用平台，2026年平台新入驻用人单位数至少100家，年度使用“渝悦就业”发布用人单位岗位不少于200家；聚焦风险防控，核实失业风险预计100次。

2.对“南川区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管理，完成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工作时间按时启动、关闭设施设备，监管人力资源市场内所有屏幕的显示内容，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用电、用水、用火安全管理。

3.运营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三）就业政策信息分析

开展各级下达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失业动态监测数据信息收集汇总，按时完成各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上报，并形成分析报告；收集汇总全区农民工返乡就业信息，并形成分析报告。收集统计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求职人员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求职登记等就业信息，对就业信息建立数字化台账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根据各项指标、结合实际形成人力资源市场分析报告。

1.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并录入信息系统，保障各专项活动和公共服务的开展。年度完成至少2300条、向市场提供岗位不少于23000个，实际应完成指数需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收集求职信息并登记录入信息系统，保障供需有效对接和公共服务开展。年度完成至少8000人次、其中职业介绍成功至少4000人次，收集整理求职登记纸质表，实际应完成指数需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并收集录入信息，年度完成至少12000人次，实际应完成指数需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4.通过网络、电话对接或实地走访，开展3家人社部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每月按时完成系统数据采集、录入、上报；通过网络、电话对接或实地走访，对全区样本单位（至少160户）开展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每月按时完成系统数据采集、录入、上报，并形成月、季、年数据分析报告。

（四）人力资源信息

以上（一）至（三）项所涉及的人力资源信息完整真实录入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备相关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含有举办招聘会内容。有从事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资格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有证书、参保缴费证明）

（二）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三）在购买服务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自主负责决定。在购买服务期内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

工伤、病残、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安全事故及处理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自行负责。

（四）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按照每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因拖延造成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购买服务期间，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不能借采购人名义向下级机构、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得违规做承诺。

（六）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不得伪造、篡改、隐瞒、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确保取得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我中心移交资料，不得留存、复印、外泄。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服务内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后即视为项目合格。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工作包括的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经费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中列支，完成绩效评估后，30 天内支付费用。结算金额以绩效评估结果和实际工作量计算，不超过中标总价。

四、其他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合格后并对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后，由采购人、各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最后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 电子投标文件 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经济部分 (20%)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2	服务部分 (60%)	60 分	1、就业专项活动组织方案 按采购需求编制一份就业专项活动组织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怎样组织举办带岗直播、“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招聘活动；怎样开展农工日活动，持续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活动。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具备可行性且不存在瑕疵得满分 20 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较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方案内容存在缺项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就业人力资源信息化服务方案 按采购需求编制详细的管理和运营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怎样结合各就业服务活动、职业指导介绍、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开展运营，对“南川区人力资源市场”、“渝悦就业”平台开展管理和运营。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具备可行性且不存在瑕疵得满分 20 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较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方案内容存在缺项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就业政策信息分析方案 按采购需求编制就业政策信息分析计划方案，包括怎样开展各级下达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失业动态监测数据信息收集汇总，怎样按时完成各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上报，并形成分析报告；怎样收集汇总全区农民工返乡就业信息，并形成分析报告；怎样收集统计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求职人员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求职登记等就业信息，怎样对就业信息建立数字化台账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根据各项指标、结合实际形成人力资源市场分析报告。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具备可行性且不存在瑕疵得满分 20 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较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方案内容存在缺项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③方案内容无连贯性； ④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⑤常识错误； ⑥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	1、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组织线下就业服务招聘活动业绩的，一场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服务农民工返乡返岗业绩的，一场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3、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组织线上网络就业服务招聘活动业绩的，一场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活动介绍、规模情况及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 资历	有从事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资格专职工作人员，人员具备证书和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每1人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投标；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个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可双面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及现场的响应文件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下响应文件为准。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响应，

1、线上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供应商须同时在线上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下（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纸质）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竞采，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投标有关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3000元。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网上竞采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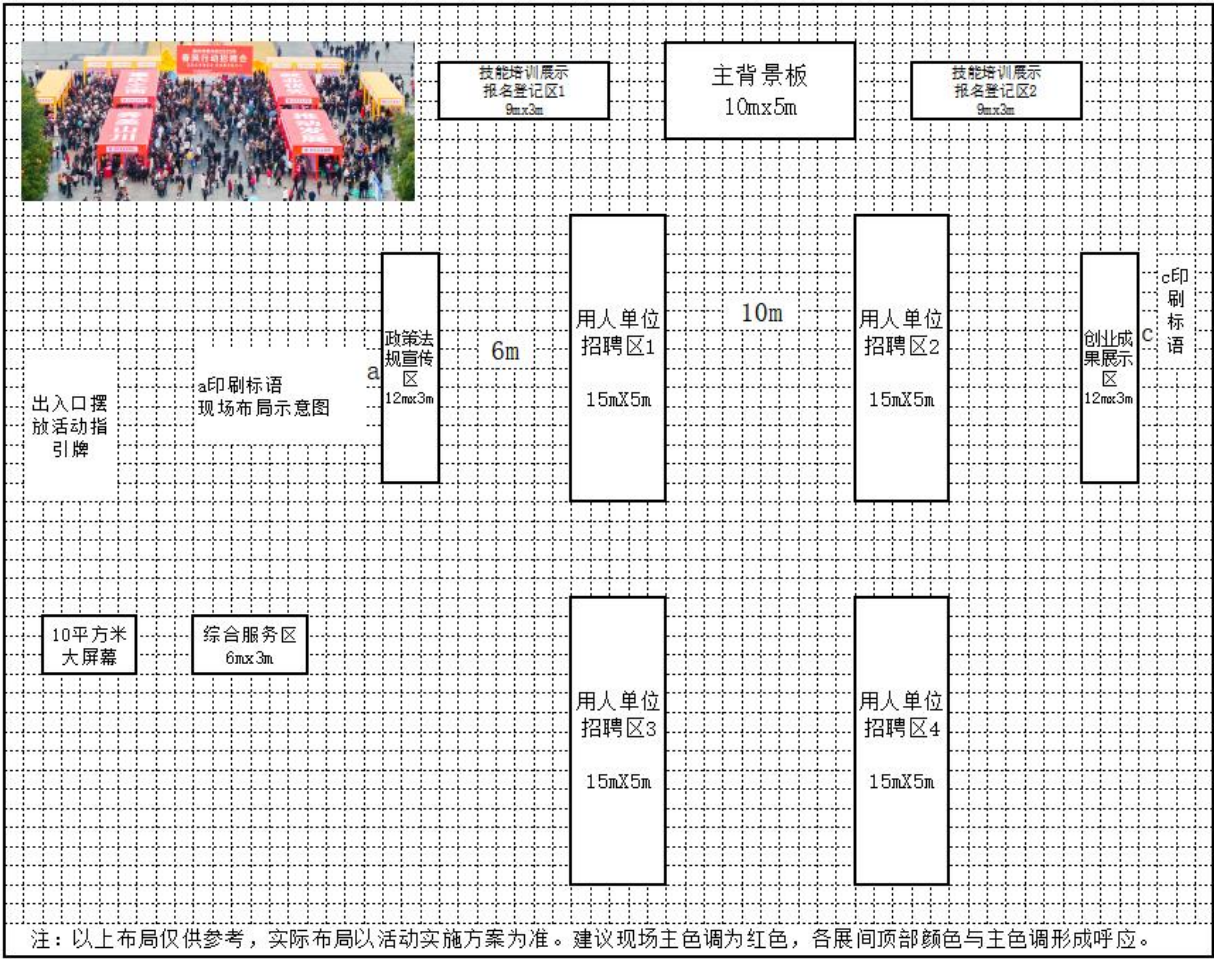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附件 1

春风行动户外大型就业服务活动现场平面布置参考图



附件 2

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绩效评估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考核方式及标准	扣分规则
1		春风行动大型就业服务活动（100分）	按单项考核，根据活动组织进场单位、提供岗位、参与人员数，收集求职登记信息数、促成就业，安全管理，后期反响等情况进行计分考核。	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参与人员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100%以下扣20分，80%（含）至90%扣50分，80%以下计0分；收集求职登记表数达标不扣分，收集数950（含）至1000扣10分，850（含）至950扣20分，750（含）至850扣40分，700份以下计0分。回访用人单位促成就业超过1000人加40分、超过800人加20分（按最高加分计一次），促成就业600（含）人以上不扣分，500（含）至600人扣10分，400（含）至500人扣20分，300（含）至400人扣40分，300人以下计0分。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40分、省部级媒体正面报道加20分、区级媒体正面报道加10分，被多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按最高标准计分；活动成果报告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0分；出现负面报道、活动服务被投诉举报的、领导批示问题整改的，经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扣40分（按次数累计多次扣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20分，造成安全事故计0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2	就 业 专 项 活 动 组 织	春风行动启动活动（100分）	按单项考核，进场单位不低于25家、提供岗位不少于1000个，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90份。	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100%以下扣20分，80%（含）至90%扣50分，80%以下计0分；收集求职登记表数达标不扣分，收集数50（含）至59扣10分，40（含）至49扣20分，30（含）至20扣39分，30以下计0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20分，造成安全事故计0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3		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含数据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100分）	按单项考核，返乡返岗服务站设置不少于2个，服务站配置工作人员，开展访企、入村农民工走访座谈不少于4场，联系客运中心开展返乡返岗统计。由就业中心具体工作人员牵头制定方案、监督各项工作开展，重点关注安全预防、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在岗服务情况。考核时，由该项工作办理人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介绍，并提出建议评分。考评组根据建议，结合工作佐证资料、工作成果综合评分。 特别说明：预算费用39000元由2个服务站点搭建费用11000元、服务站点人工费（含保险费）7000元、4场走访座谈活动21000元组成。其中服务站点搭建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总价不超过11000元。	
4		线上招聘会（100分）	按次考核，每次线上招聘会进场单位不低于16家、提供岗位不少于300个，每次浏览人次不少于1200人次。供应商对发布岗位真	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100%以下扣20分，80%（含）至90%扣50分，80%以下计0分；浏览人次达标不扣分，浏览人次700（含）至799扣10分，600（含）至699扣20分，500（含）至599扣40分，500以下计0分。因活动出现负面报道、活动服务被投诉举报的、领导批示

			实性负责，杜绝出现“虚假招聘”。加强网络内容合法性审核，有审核流程和工作记录。	问题整改的，经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40 分（按次数累计多次扣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计 0 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5		线下招聘会（100 分）	按次考核，每次招聘会进场单位不低于 10 家、提供岗位不少于 200 个，每次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 30 份。供应商对发布岗位真实性负责，杜绝出现“虚假招聘”。	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 100%以下扣 20 分，80%（含）至 90%扣 50 分，80%以下计 0 分；收集求职登记表数达标不扣分，收集数 25（含）至 29 扣 10 分，20（含）至 25 扣 20 分，15（含）至 20 扣 40 分，15 以下计 0 分。因活动出现负面报道、活动服务被投诉举报的、领导批示问题整改的，经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40 分（按次数累计多次扣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计 0 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6		“家门口就业”进镇街园区商圈就业活动（100 分）	按次考核，每次招聘会进场单位不低于 14 家、提供岗位不少于 400 个，每次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 60 份。供应商对发布岗位真实性负责，杜绝出现“虚假招聘”。加强网络内容合法性审核，有审核流程和工作记录。	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 100%以下扣 20 分，80%（含）至 90%扣 50 分，80%以下计 0 分；收集求职登记表数达标不扣分，收集数 50（含）至 59 扣 10 分，40（含）至 49 扣 20 分，30（含）至 20 扣 39 分，30 以下计 0 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计 0 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7		“家门口就业”进社区小区送岗位政策活动（100 分）	按次考核，提前一天到小区各楼栋粘贴活动宣传通知（活动结束后撤回），每次参加活动单位（含政策宣传单位）不低于 4 家、提供岗位不少于 100 个，每次收集求职登记表不少于 10 份。供应商对发布岗位真实性负责，杜绝出现“虚假招聘”。加强网络内容合法性审核，有审核流程和工作记录。	提前一天未到小区各楼栋粘贴活动宣传通知，扣 30 分。参加单位数、提供岗位数达标不扣分，90%（含）至 100%以下扣 20 分，80%（含）至 90%扣 50 分，80%以下计 0 分；收集求职登记表数达标不扣分，收集数 50（含）至 59 扣 10 分，40（含）至 49 扣 20 分，30（含）至 20 扣 39 分，30 以下计 0 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计 0 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8		农民工日活动（100 分）	活动周期间，通过返乡创业项目展示、技能培训报名、岗位对接、政策宣传服务农民工累计达 400 人及以上。	接受服务人数以“渝悦就业”扫码入场人数作为考核依据，农民工人数达到 400 人及以上不扣分，服务人数 300（含）至 399 扣 20 分、200（含）至 299 扣 30 分、100（含）至 199 扣 40 分，100 以下计 0 分。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40 分、省部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20 分、区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10 分，被多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按最高标准计分；活动成果报告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加 20 分；出现负面报道、活动服务被投诉举报的、领导批示问题

				整改的，经查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40 分（按次数累计多次扣分）；活动出现安全隐患点每个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计 0 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9		网络带岗直播活动（100 分）	按次考核，每次网络带岗直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推荐职位不少于 5 种，观看人数不少于 500 人	发生舆情、被通报点名计 0 分，观看人数达标不扣分，观看人 450（含）至 499 扣 25 分，350（含）至 449 扣 40 分，250（含）至 349 扣 60 分，250 以下计 0 分。
10	人 力 资 源 信 息	岗位信息录入（100 分）	按项分段考核，按完成进度考核，4 月 30 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50%及以上，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 90%及以上，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	按项分段考核，第一次：4 月 30 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5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40%（含）至 50%扣 15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30%（含）至 40%扣 30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30%（含）及以下扣 50 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第二次：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 9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80%（含）至 90%扣 15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70%（含）至 80%扣 30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70%（含）及以下扣 50 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第三次，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不扣分，完成量未达 100%及以上，本段考核得分为 0 分。
11		求职登记信息录入（100 分）		
12		成功职业介绍信息录入（100 分）		
13	人 力 资 源 信 息 化 服 务	推广“渝悦就业”用人单位拉新	2025 年 12 月 20 日，锁定已入驻用人单位名单。新用人单位在“渝悦就业”平台成功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是判断完成企业入驻的依据。服务商提供发布岗位的佐证资料，考评组根据提供佐证材料，开展完成数量计数。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	
14		推广“渝职聘”-失业风险核实	考评组根据提供佐证材料，开展完成数量计数。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	
15		管理“南川区人力资源市场”（100 分）	分段按照通报、日常现场抽查情况考核，上班时间提前启动市场、下班之后关闭市场。	发生舆情计 0 分，发生安全事故计 0 分，抽查检查未发现问题、通报未被点名、安全检查合格不扣分，上班时间未提前启动市场、下班之后未及时关闭市场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6	就 业 政 策 信 息 分 析	收集招聘信息（100 分）	按项分段考核，按完成进度考核，4 月 30 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50%及以上，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 90%及以上，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	按项分段考核，第一次：4 月 30 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5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40%（含）至 50%扣 15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30%（含）至 40%扣 30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30%（含）及以下扣 50 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第二次：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 9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80%（含）至 90%扣 15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70%（含）至 80%扣 30 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 70%（含）及以下扣 50 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第三次，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不扣分，完成量未达 100%及以上，本段考核得分为 0 分。
17		收集归档求职登记信息表（纸质件）（100 分）		
18		登记求职		

		信息并跟踪回访求职结果	材料,开展完成数量计数。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	账,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逐个回访求职结果,了解最新的就业情况、求职需求。回访过程及内容需在台账中进行记录,拨打电话已有录音为计费依据。(未添加工作人员微信好友的,拨打电话时先查询电话号码对应微信号,主动添加求职者,方便求职者长期服务)
19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并收集录入信息(100分)	按项分段考核,按完成进度考核,4月30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50%及以上、10月31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90%及以上、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超额完成不计费、不加分。重点考核系统职业指导师资队伍退出进入管理,指导乡镇(街道)使用信息系统,组织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按项分段考核,第一次:4月30日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5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40%(含)至50%扣15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30%(含)至40%扣30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30%(含)及以下扣50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全区34个乡镇(街道)完成区级确定指标量的50%及以上不扣分、每3个(不足3个按3个计算)乡镇(街道)未达到50%的计扣10分,扣完为止;第二次: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90%及以上不扣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80%(含)至90%扣15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70%(含)至80%扣30分、完成最低工作量的70%(含)及以下扣50分,按照本阶段得分计算应付款项;全区34个乡镇(街道)完成区级确定指标量的90%及以上不扣分、每3个(不足3个按3个计算)乡镇(街道)未达到90%的计扣10分,扣完为止;第三次,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工作量不扣分,完成量未达100%及以上,本段考核得分为0分;全区34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区级确定指标量不扣分、每3个(不足3个按3个计算)乡镇(街道)未达到100%的计扣10分,扣完为止。
20		汇总形成人力资源市场分析报告(100分)	2026年4、7、10月,2027年1月将定稿分析报告,分别送就业中心主任、各副主任、各科室负责人处参阅。根据质量按次考核,分析报告是结合实际工作提炼而成,结构完整,数据详实、理论依据准确、结论真实可靠,建议意见有可操作性。	
21		人社部重点企业用工监测(100分)		第一次:1-4月,数据准确按时上报、按时形成分析报告不扣分,因数据上报错误、上报时间推迟被通报点名每次扣10分,按照得分结算第一阶段费用;第二次:5-10月,数据准确按时上报、按时形成分析报告不扣分,因数据上报错误、上报时间推迟被通报点名每次扣10分,按照得分结算第一阶段费用;第三次:数据准确按时上报、按时形成分析报告不扣分,因数据上报错误、上报时间推迟被通报点名每次扣50分,按照得分结算第二阶段费用。
22		用工监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并月、季、年形成分析报告(100分)	按月考核,按时准确完成数据采集,未被市局通报点名。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包括服务评分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如果有，格式自拟）

（三）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包括商务评分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以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单价报 价(元)	小计(元)
1	就业专 项活动 组织	春风行动就业创业服务大型 活动		元/场	1	134000		
2		春风行动启动活动		元/次	1	9000		
3		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含数据 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		元/年	1	39000		
4		“线上+线下” 就业服务招聘 会	线上招聘会	元/场	52	1400		
5			线下招聘会	元/场	52	600		
6		“家门口就业”进镇街园区商 圈就业活动		元/场	5	6000		
7		“家门口就业”进社区小区送 岗位政策活动		元/次	15	1000		
8		农民工日活动		元/次	1	9000		
9		网络带岗直播活动		元/场	8	3500		
10	人力资 源信息	岗位信息录入		元/条	2500	1		
11		求职登记信息录入		元/人次	8400	1		
12		职业介绍成功信息录入		元/人次	4200	1		
13	就业人 力资源 信息化 服务	推广“愉悦就业”企业拉新		元/家	100	30		
14		推广“愉悦就业”-失业风险 核实		元/ (家·次)	100	20		
15		管理“南川区人力资源市场”		元/天	240	50		
16	就业政 策信息 分析	收集招聘信息		元/条	2500	4		
17		收集归档求职登记信息表(纸 质件)		元/份	8400	1		
18		登记求职信息并跟踪回访求 职结果		元/人次	9000	5		
19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指 导服务并收集录入信息		元/乡镇 (街道)	34	400		
20		汇总形成人力资源市场分析 报告		元/次	4	500		
21		人社部重点企业用工监测		元/月	12	50		
22		用工监测、就业失业动态监 测,并月、季、年形成分析报 告		元/月	12	1600		
合 计: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偏离说明完全响应填写“无差异”；有差异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其原因。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包括服务评分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偏离说明完全响应填写“无偏离”；有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其原因。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包括商务评分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竞争性比选文件
发售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日期: